

# 北京市水务局

京水务发〔2024〕206号

##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 石景山区SS00-1617街区区域水影响评价 报告的审查意见

石景山区人民政府：

贵单位《关于报审〈北京石景山区 SS00-1617 街区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的函》（石政函〔2023〕126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石景山区 SS00-1617 街区（以下简称本规划区）位于石景山中部地区，东至西五环，南至人民渠路，西至古城南街，北邻长安街。总用地规模 130.27 公顷，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128.45 公顷，主要为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以及配套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道

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绿地等；区域规划地上总建筑规模 129.08 万平方米；规划常住人口 1.13 万人，就业人口 1.36 万人。经研究，对《北京石景山区 SS00-1617 街区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北京石景山区 SS00-1617 街区区域水影响评价报告》及相关结论。

二、本规划区实行用水总量控制，年生产生活用水总量（终端用水量，含河道外生态用水），不超过 167.7 万立方米，其中新水 96.88 万立方米，再生水 70.82 万立方米。街区水影响评价控制指标和要求详见附表。

三、本规划区新水由石景山平原区供水管网供水，供水水源为石景山水厂和杨庄水厂，集中供水厂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机井予以封填或封存，石景山区检察院 2 眼水源热泵井规划保留。再生水由规划首钢再生水泵站供水，供水水源为槐房再生水厂。

四、本规划区在实施过程中，应优先实施各项水务基础设施，预防水土流失，加强区域内水域空间保护和各项涉水要素的管控。

五、加强过程监管，请将区域水影响评价结论及审查意见采纳和落实情况及时反馈我局。如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发生较大调整，需报市政府重新批准时，应重新开展区域水影响评价。

附件：1. 石景山区 SS00-1617 街区区域水影响评价成果表

2. 石景山区 SS00-1617 街区各地类规划用水量汇总  
表

北京市水务局

2024 年 10 月 10 日

附表 1

## 石景山区 SS00-1617 街区区域水影响评价成果表

1	街区基本情况	本街区规划规模：常住人口约 1.13 万人，就业人口约 1.36 万人，用地面积约 130.27 公顷；建筑面积约 129.08 万平方米。
2	水资源	<p>本街区用水总量不超过 167.70 万立方米/年，其中新水 96.88 万立方米/年。</p> <p>规划采用集中供水，规划新水供水水源为石景山水厂和杨庄水厂。规划再生水供水水源为槐房再生水厂。</p> <p>现状机井 4 眼，除石景山区检察院水源热泵 2 眼机井保留外，其余机井规划随城镇化建设予以封填或封存。</p>
3	水环境	<p>规划污水排放量 0.39 万吨/日，为生活污水。</p> <p>规划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规划由现状吴家村、卢沟桥再生水厂处理。</p> <p>街区年降雨径流污染控制率为 53%。</p>
4	水安全	<p>本街区防洪标准为 200 年一遇；防涝标准为 50 年一遇；街区内雨水管道设计标准为 3-5 年一遇。</p> <p>本街区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75%，规划通过优化调整雨水系统、建设雨水管道等措施保障排涝安全。</p>
5	水生态	<p>本街区范围内规划水域用地 0.41 公顷，为人民渠。</p> <p>本街区范围内涉及人民渠（体育场西街～体育场南街段），长度约 350 米，规划河道上口宽为 24 米，管理范围线自河道上口线外延 8 米，保护范围线为管理范围线外延 12 米。</p> <p>街区内河道生态岸线比例为 90%。</p> <p>区域建设过程中，对土石方进行分类处理和综合利用，减少土石方转运。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p>

附表 2

## 石景山区 SS00-1617 街区各地类规划用水量汇总表

用地分类	用地代码	用地面积 (公顷)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年用水量 (万立方米/年)	新水用水量 (万立方米/年)
住宅用地	R2	16.04	50.311	47.43	41.00
商业服务业用地	B23	13.22	35.148	38.48	19.24
	B4	4.30	10.220	14.92	7.46
	F3	2.10	2.613	4.77	2.8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	A1	1.48	2.61	1.37	0.82
	A2	1.69	2.000	1.83	1.10
	A332	0.65	0.516	0.47	0.23
	A333	3.68	2.990	2.70	1.32
	A334	0.63	0.551	0.50	0.50
	A4	8.34	9.323	13.62	6.81
	A8	0.26	0.200	0.37	0.15
	A1、D3	3.86	5.140	16.24	8.12
工业用地	M4	11.08	6.900	10.07	7.05
交通运输用地 (城乡部分)	S1	37.05	0	5.85	0
	S2	0.46	0	0.00	0
	S4	0.18	0	0.00	0
	S5	0.16	0.055	0.07	0.03
公共设施用地 (城乡部分)	U12	0.44	0.206	0.27	0.11
	U17	0.13	0.251	0.15	0.06
	U22	0.12	0.048	0.06	0.02
待研究用地	X	0.37	0	0.07	0
交通运输用地 (特交水部分)	T1	0.26	0	0.00	0
	T2	1.56	0	0.23	0
城市水域	E1	0.31	0	0.00	0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G1	20.88	0	7.85	0
	G2	1.02	0	0.38	0
合计	-	<b>130.27</b>	<b>129.08</b>	<b>167.70</b>	<b>96.88</b>

---

抄送: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

石景山区水务局, 水务政务中心、水务规划院。

---

北京市水务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10日印发

---